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